

徐闻县图书馆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徐闻县图书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图书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一路 12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收集、整理、保存、开发、应用

文献信息资源，传播知识、传承文明，促进文化繁荣、推动社会进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信息资源建设：1.收集各种类型文献信息资源，对资源进行科学加工整序和管理维护。2.推进徐闻县文献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知与共享。3.开展特色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全面收集地方文献资源，保护开发古籍等特色资源；开展特色资源数字化，形成特色数字资源库。

(二)公共文化服务：1.提供文献服务。包括文献借阅、资料复制、数字资源利用、文献推荐、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等。2.提供读者活动。包括教育培训、讲座展览、阅读推广和参观体验等。3.提供信息服务。包括参考咨询、代查代检、专题信息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和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等。4.提供空间服务。包括提供公众学习交流、文化休闲等。5.为特殊人群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服务。特殊人群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等。6.提供文献修复、复制、数据加工等非营利性延伸服务和其他辅助性服务。

(三)协作协调工作：1.开展全县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全县公共图书馆事业整体发展。2.开展基层辅导和培训，提高基层图书馆工作者的服务水平。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无独立党组织，党员干部统筹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图书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图书工作，切实履行开展社会服务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是：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图书馆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审议决定本单位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8.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领导班子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馆长召集和主持。议事规则为确定会议议题议程；会议召开前3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班子成员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表决并形成决议；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班子会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职务为馆长，职权是：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置管理岗位 4 名，专业技术岗位 5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馆长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 免费享有本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阅读环境；
- (二) 遵守本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
- (四)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

（一）加强图书馆建设，根据读者的爱好添置新书，并做好推荐新书的工作。提供丰富的图书资料和其他文献资源，包括纸质书籍、电子书籍、期刊、报纸等等，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

(二) 提供专业的服务,包括图书借阅、咨询、参考咨询、文献传递、信息检索等等。

(三) 广泛开展读书、阅读活动,使群众多读书,读好书。为读者提供更多的文化兴趣和乐趣。

(四) 提供良好的图书馆环境,包括安静、整洁、有序,为读者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氛围。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的模式,财务

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举办单位认为应当修改；

（四）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0日经徐闻县图书馆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图书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爱松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